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安保安检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	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负责人		韩晓宇		联系电话		59908178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77.400000	77.400000	77.4000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77.400000	77.400000	77.400000	10	100.00%	10.00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了保障我院正常履行检察职能,有效降低各类风险发生的几率,从而起到防护作用,需要安检员按照逢包必检、逢液必查、逢疑必检的原则开展安检工作,对进入我院的外来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,排除隐患,办公办案楼宇及周边地区的守护巡逻、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和防治治安灾害事故等工作。			对本单位来访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,对办公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安全巡逻,确保单位人员、财产及环境安全,未发生破坏性、侵害性事故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
	产出指标 (50分)	质量指标				10	10	
		时效指标				10	10	
		数量指标				10	10	
		质量指标				20	20	
	成本指标 (10分)	经济成本指标				10	10	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			10	8	未量化,可考核性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10	8	未量化,可考核性不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6	——